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独立董事（2022年1月27日已届满离任）。2022年度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现将第九届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陈国欣	2	0	2	0	0	否
雷达	2	0	2	0	0	否
赵亮	2	0	2	0	0	否
田迎春	2	0	2	0	0	否

2022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，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我们在2022年度共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。

二、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度，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并认真审查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度，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提名并审核候选人资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就任期内公司相关事项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年1月10日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2年1月24日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，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
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们2022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

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，我们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在我们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。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2023 年 4 月 27 日